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
基金主代码	005377
交易代码	005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8,0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

	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411,836.07
2. 本期利润	89,424,376.0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72,101,048.5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4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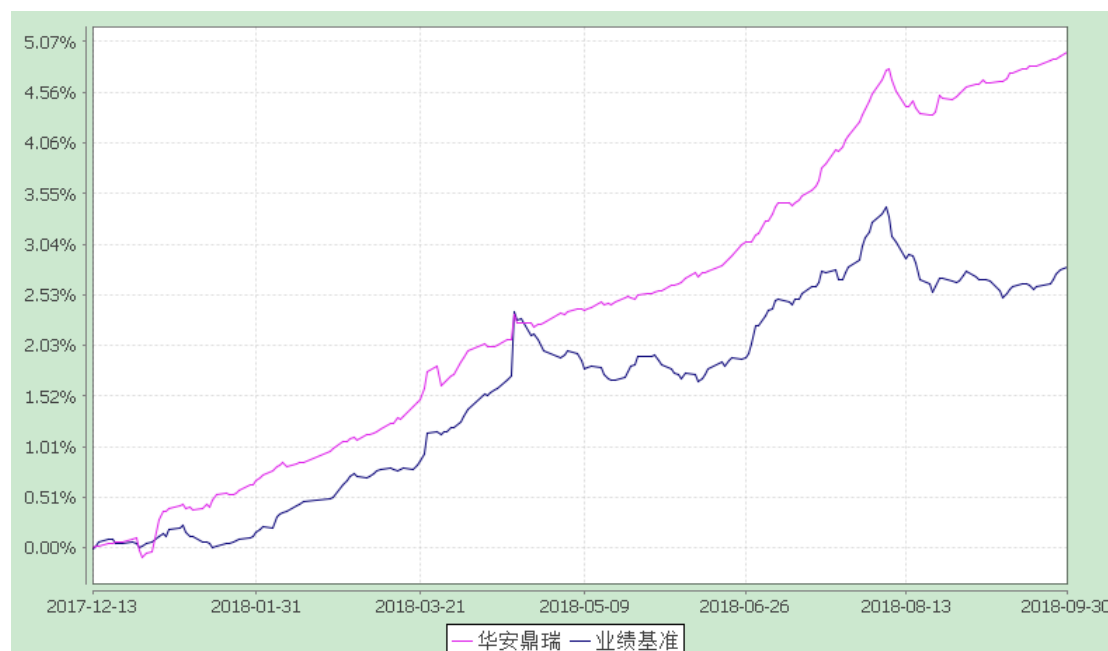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0.05%	0.57%	0.07%	1.19%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注：1. 本基金于2017年12月13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邦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2-13	—	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3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基金运营、债券交易和债券研究等工作，2014年9月起担任基

					金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

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全球经济反弹出现分化，主要国家货币政策松紧不一。美国经济保持稳健增长

态势，居民消费平稳增长，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维持低位，通胀预期较为平稳，9 月美联储议息会议再次上调联邦基金利率。欧元区经济基本面转弱，制造业 PMI 数据下滑，投资者信心指数继续回落，核心通胀也进一步走弱。国内经济方面，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稳中趋降，工业增加值增速维持平稳，基建生产有所恢复，消费增长总体平稳，但投资受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影响回落较大，叠加贸易争端影响，短期经济出现疲弱态势；由于经济增速面临的不确定性加大，央行货币政策在维持稳健中性的基调上适时微调以进行对冲，三季度通过 MLF 增量操作（不含降准置换回笼）逾 6000 亿维稳资金面波动，以及 7 月 5 日实施的定向降准释放资金使得流动性总体较为宽松。三季度，债市行情有所波动，7 月份受降准等利好因素推动，债券市场延续做多行情；8 月份，市场担心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政策的推进使得基本面得以改善，债市出现调整；9 月份，债券市场表现维持区间小幅震荡。从数据表现来看，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超 10bp，3Y-5Y 期 AAA 级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下行幅度超 20bp，各期限品种信用利差有所收窄。

本报告期内，组合主要配置中高等级优质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和利率债，合理控制组合久期，维持净值平稳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四季度，贸易摩擦可能对进出口带来一定扰动，但宏观经济基本面将总体维持平稳。近期通胀受原油、蔬菜和猪肉等因素扰动，可能小幅走强，但中期来看较为平稳；随着央行进入降准通道，银行表内外资金将更加趋于平衡，预计四季度资金面总体维持平稳。债券市场面临的大环境总体较为有利，四季度存在一定的交易性机会。

操作方面，我们将继续维持高等级信用策略，动态调整组合久期，把握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机会，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336,961,000.00	79.00
	其中：债券	5,336,961,000.00	79.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9,002,007.66	18.49
7	其他各项资产	169,660,886.94	2.51
8	合计	6,755,623,894.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22,298,000.00	73.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22,298,000.00	73.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194,472,000.00	23.09
9	其他	320,191,000.00	6.19
10	合计	5,336,961,000.00	103.1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3	15 国开 13	11,000,000	1,107,480,000.00	21.41
2	150208	15 国开 08	7,700,000	777,469,000.00	15.03
3	150415	15 农发 15	4,000,000	401,760,000.00	7.77
4	160208	16 国开 08	2,500,000	249,750,000.00	4.83
5	111771823	17 长沙银行 CD141	2,500,000	238,600,000.00	4.6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8 年 2 月 5 日，长沙银行因个人存款账户开户手续不合规，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罚决字〔2018〕6 号，给予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2 月 6 日，长沙银行因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错误，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罚决字〔2018〕7 号，给予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16 日，长沙银行因信托贷款违规授信，投前投后不尽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罚决字〔2018〕9 号，给予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14 日，江西银行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南银罚字〔2018〕1 号，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6 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法律制度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合银）罚字（2018）14 号，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 17 长沙银行 CD141、17 江西银行 CD127、17 合肥科技农村商行 CD066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7 长沙银行 CD141、17 江西银行 CD127、17 合肥科技农村商行 CD066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660,886.9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660,886.9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8,000.0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8,0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20%	10,000,000.00	0.2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20%	10,000,000.00	0.20%	三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930	4,999,998.00	0.00	0.00	4,999,998.00	99.8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